

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8 日，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采用覆膜砂砂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制芯机 14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其中制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212-511421-07-02-757617】JXQB-0203 号文件，同意“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备案；2023 年 6 月，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4 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仁[2023]9 号文件，下达了“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同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14215821715701001R，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现有员工 48 人，生产工人 40 人，管理、技术人员 8 人，不新增，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即制芯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区，查验原有项目“以新带老”的整改措施等。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便于废气收集，将原有项目的 4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且本次技改增加了制芯工序，增加了 14 台制芯机，制芯废气的排放也通过合并后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此内容的排污许可变更已获得通过；同时原环评已建议优先选用在线监测系统，便于监督废气超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配置了一套在线监测系统。排气筒合并有助于废气收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运行，有助于废气达标排放的监管，通过比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由于本次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较原项目减少，且未新增人员，原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同时本次技改针对原有浇注废气以新带老进行整改，增加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1）制芯废气：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加强围挡，14 台制芯废气集中收集后，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2）浇注废气：浇注车间封闭、配置喷雾除尘系统；浇注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车间废气喷雾降尘、封闭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3) 中频电炉熔化粉尘：目前 3 台中频电炉顶部均设置有集气罩，汇入 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40000m³/h）处理后排放，目前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能力满足，能有效收集产生的烟气。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再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砂芯、废包装袋、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手机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进行处理。其中不合格砂芯返回覆膜砂供货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造型砂外售覆膜砂供货商，预处理池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等。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已与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5、其他环保措施

对于办公区以及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对于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地面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防渗混凝土+水泥钢化地坪进行防渗、防腐，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对于预处理池、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进行防渗，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由于本次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较原项目减少，且未新增人员，原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滤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炉渣外售给其他公司；浇冒口料回用于生产；抛丸砂、废砂、除尘器收尘（铁屑和砂）外售建材公司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砂芯）返回覆膜砂供货商；废造型砂外售覆膜砂供货商；不合格品回用于物质；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管网，经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pH、悬浮物）、《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其他指标）排入粤江河。

本项目技改后，自动化程度增高，员工人数减少到48人，排放的废水总量为1728m³/a，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有项目，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已纳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在区域内总量平衡。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量为：

颗粒物（烟尘+粉尘）：0.752t/a； VOCs：0.198t/a。

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烟尘+粉尘）：2.2t/a； VOCs：0.435t/a。

本次验收监测的总量指标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的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居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专家组（签字）：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8日